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18〕7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(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89号）和县委农办《关于下达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）的请示》（陆河委农办〔2018〕2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（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，由各镇按照《陆河县20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

义新农村示范村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陆河府办〔2017〕88号）的规定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支出列2018年度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资金（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安排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叶子美常务副县长，林锡清副县长，
县委农办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24日 印发

附件

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资金（省定贫困村创建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）安排表

镇别	省定贫困村数	第一批安排资金 （陆河财农 〔2017〕100号、 陆河财预函 〔2017〕391号） （万元）	第二批安排资 金（陆河财农 〔2017〕114号） （万元）	本次安排资金 （补齐至每村 1000万元） （万元）	合计 （万元）
河田镇	4	800	600	2600	4000
螺溪镇	3	600	600	1800	3000
南万镇	1	200	300	500	1000
水唇镇	2	400	300	1300	2000
东坑镇	2	400	300	1300	2000
新田镇	2	400	300	1300	2000
上护镇	3	600	300	2100	3000
河口镇	3	600	600	1800	3000
合计	20	4000	3300	12700	20000